版本法名稱	電業法	電業法
版本條文	0910517	0910402
第五十六條(修正)	電業對於第五十一條至第五 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 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 地地方政府處理之。 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 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對於第五十一條至第五 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 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 地地方政府處理之。
理由	第二項新增。現行「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係屬中央電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職權命令,爰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為明確規定授權依據,明定「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七十五條 之一(增訂)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 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應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用電場所用或委託用電場抵抗人員或委託用電報,實際工業。 電壓屬實際,與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臺灣省政府訂有「電氣 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管理用電 場所及電氣技術人員。精省後, 改由中央電業主管機關訂定職權 命令管理,爰配合「行政程序 法」施行,為明確規定授權依 據,明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 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撤銷或 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	

第九十八條(修正)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 在五百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 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 作許可證,不及五百瓩者,應報 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案。 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登記、 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 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 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 在五百瓦以上者,購置或擴充 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 作許可證,不及五百瓦者,應報 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案。
理由	第二項新增。現行「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係屬中央電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職權命令,爰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為明確規定授權依據,明定本法第七章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查驗、核給證照或登記,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電業登記規費係於 「電業登記規定」訂定,鑑於規 費收取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甚鉅, 本法對於規費收取並無授權規 定,爰配合「行政程序法」施 行,為明確規定授權依據,提昇 法律位階,爰增訂本條。	